

法律实务操作一本通

刑法

实务操作一本通

主编：陈志军

中国法制出版社
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

法律实务操作一本通

刑法

实务操作一本通

主 编：陈志军

丛书编委会：平云旺 李晓斌

王桦宇 陈志军

贾明军 周元卿

刘 晔

中国法制出版社
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刑法实务操作一本通/《法律实务操作一本通》编委会编. —北京: 中国法制出版社, 2009. 5
(法律实务操作一本通)

ISBN 978-7-5093-1238-4

I. 刑… II. 法… III. 刑法-基本知识-中国 IV. D92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9) 第 073060 号

刑法实务操作一本通

XINGFA SHIWU CAOZUO YIBENTONG

经销/新华书店

印刷/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

开本/880×1230 毫米 32

版次/2009 年 6 月第 1 版

印张/21.5 字数/595 千

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
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

书号 ISBN 978-7-5093-1238-4

定价: 48.00 元

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

网址: <http://www.zgfs.com>

市场营销部电话: 66033393

传真: 66031119

编辑部电话: 66022958

邮购部电话: 66033288

目 录

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

第一编 总 则

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、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	2
第一条 【立法宗旨】	2
第二条 【本法任务】	2
第三条 【罪刑法定】	2
• 操作指导/2	
第四条 【法律面前人人平等】	3
第五条 【罪责刑相适应】	3
第六条 【属地管辖权】	3
• 操作指导/3 • 相关规定/4	
第七条 【属人管辖权】	5
• 相关规定/5	
第八条 【保护管辖权】	5
• 操作指导/5 • 相关规定/6	
第九条 【普遍管辖权】	6
• 操作指导/6	
第十条 【对外国刑事判决的消极承认】	8
第十一条 【外交代表刑事管辖豁免】	8
• 相关规定/8	
第十二条 【刑法溯及力】	9
• 操作指导/9 • 案例参考/10 • 相关规定/11	

第二章 犯 罪	15
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	15
第十三条 【犯罪概念】	15
• 相关规定/15	
第十四条 【故意犯罪】	16
• 操作指导/16	
第十五条 【过失犯罪】	17
• 操作指导/17	
第十六条 【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】	17
第十七条 【刑事责任年龄】	18
• 操作指导/18 • 相关规定/18	
第十八条 【特殊人员的刑事责任能力】	23
• 相关规定/24	
第十九条 【又聋又哑的人或盲人犯罪的刑事责任】	28
• 操作指导/28	
第二十条 【正当防卫】	28
• 操作指导/29 • 案例参考/30 • 相关规定/30	
第二十一条 【紧急避险】	32
• 相关规定/32	
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、未遂和中止	32
第二十二条 【犯罪预备】	32
• 操作指导/33 • 相关规定/33	
第二十三条 【犯罪未遂】	35
• 操作指导/35	
第二十四条 【犯罪中止】	36
• 操作指导/36	
第三节 共同犯罪	36
第二十五条 【共同犯罪概念】	36
• 操作指导/36	

第二十六条 【主犯】	37
• 操作指导/37	
• 相关规定/37	
第二十七条 【从犯】	40
第二十八条 【胁从犯】	40
第二十九条 【教唆犯】	40
• 操作指导/40	
• 相关规定/41	
第四节 单位犯罪	41
第三十条 【单位负刑事责任的范围】	41
• 操作指导/41	
第三十一条 【单位犯罪的处罚原则】	42
• 相关规定/42	
第三章 刑 罚	45
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	45
第三十二条 【主刑和附加刑】	45
第三十三条 【主刑种类】	45
第三十四条 【附加刑种类】	46
第三十五条 【驱逐出境】	46
• 相关规定/46	
第三十六条 【赔偿经济损失与民事优先原则】	51
• 相关规定/51	
第三十七条 【非刑罚性处置措施】	54
第二节 管 制	54
第三十八条 【管制的期限与执行机关】	54
第三十九条 【被管制罪犯的义务与权利】	54
第四十条 【管制期满解除】	55
第四十一条 【管制刑期的计算和折抵】	55
• 相关规定/55	
第三节 拘 役	56
第四十二条 【拘役的期限】	56

第四十三条	【拘役的执行】	56
第四十四条	【拘役刑期的计算和折抵】	57
第四节 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		57
第四十五条	【有期徒刑的期限】	57
第四十六条	【有期徒刑与无期徒刑的执行】	57
第四十七条	【有期徒刑刑期的计算与折抵】	57
	• 相关规定/57	
第五节 死 刑		60
第四十八条	【死刑、死缓的适用对象及核准程序】	60
	• 操作指导/60 • 相关规定/60	
第四十九条	【死刑适用对象的限制】	67
	• 操作指导/67 • 相关规定/68	
第五十条	【死缓变更】	69
	• 操作指导/69 • 相关规定/69	
第五十一条	【死缓期间及减为有期徒刑的刑期计算】	70
	• 相关规定/70	
第六节 罚 金		72
第五十二条	【罚金数额的裁量】	72
第五十三条	【罚金的缴纳】	73
	• 相关规定/73	
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		75
第五十四条	【剥夺政治权利的含义】	75
第五十五条	【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】	75
第五十六条	【剥夺政治权利的附加、独立适用】	76
第五十七条	【对死刑、无期徒刑犯罪剥夺政治权利的适用】	76
	• 相关规定/76	
第五十八条	【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计算、效力与执行】	76
	• 相关规定/77	

第八节 没收财产	78
第五十九条 【没收财产的范围】	78
第六十条 【以没收的财产偿还债务】	78
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	78
第一节 量 刑	78
第六十一条 【量刑的一般原则】	78
• 相关规定/79	
第六十二条 【从重处罚与从轻处罚】	85
• 相关规定/85	
第六十三条 【减轻处罚】	85
• 相关规定/85	
第六十四条 【犯罪物品的处理】	87
• 相关规定/87	
第二节 累 犯	89
第六十五条 【一般累犯】	89
• 相关规定/89	
第六十六条 【特别累犯】	89
• 操作指导/89	
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	90
第六十七条 【自首】	90
• 操作指导/90	
• 相关规定/92	
第六十八条 【立功】	92
• 操作指导/93	
• 相关规定/93	
第四节 数罪并罚	96
第六十九条 【数罪并罚的一般原则】	96
• 操作指导/96	
第七十条 【判决宣告后发现漏罪的并罚】	97
第七十一条 【判决宣告后又犯新罪的并罚】	97
• 操作指导/97	
• 相关规定/98	

87	第五节 缓 刑	99
87	第七十二条 【适用条件】	99
87	• 操作指导/99	
87	第七十三条 【考验期限】	100
87	第七十四条 【累犯不适用缓刑】	100
87	第七十五条 【缓刑犯应遵守的规定】	100
87	第七十六条 【缓刑的考验及其积极后果】	101
87	第七十七条 【缓刑的撤销及其处理】	101
87	• 操作指导/101 • 相关规定/102	
88	第六节 减 刑	105
88	第七十八条 【减刑条件与限度】	105
88	• 操作指导/105	
88	第七十九条 【减刑程序】	106
88	第八十条 【无期徒刑减刑的刑期计算】	106
88	• 相关规定/106	
88	第七节 假 释	109
88	第八十一条 【假释的适用条件】	109
88	• 操作指导/109	
88	第八十二条 【假释的程序】	110
88	第八十三条 【假释的考验期限】	111
88	第八十四条 【假释犯应遵守的规定】	111
88	第八十五条 【假释考验及其积极后果】	111
88	第八十六条 【假释的撤销及其处理】	111
88	• 相关规定/112	
88	第八节 时 效	114
88	第八十七条 【追诉时效期限】	114
88	• 操作指导/114	
88	第八十八条 【追诉期限的延长】	114
88	第八十九条 【追诉期限的计算与中断】	115

151	• 操作指导/115 • 相关规定/116	115
151	第五章 其他规定	117
151	第九十条【民族自治地方刑法适用的变通】	117
151	第九十一条【公共财产的范围】	117
151	第九十二条【公民私人所有财产的范围】	117
151	第九十三条【国家工作人员的范围】	118
151	• 操作指导/118 • 相关规定/119	118
151	第九十四条【司法工作人员的范围】	120
151	第九十五条【重伤】	120
151	第九十六条【违反国家规定之含义】	121
151	第九十七条【首要分子的范围】	121
151	第九十八条【告诉才处理的含义】	121
151	第九十九条【以上、以下、以内之界定】	121
151	第一百条【前科报告制度】	121
151	第一百零一条【总则的效力】	121

第二编 分 则

151	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	122
151	第一百零二条【背叛国家罪】	122
151	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【分裂国家罪】	122
151	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【煽动分裂国家罪】	122
151	• 相关规定/122	122
151	第一百零四条【武装叛乱、暴乱罪】	123
151	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【颠覆国家政权罪】	123
151	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【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】	123
151	第一百零六条【与境外勾结的从重处罚】	123
151	第一百零七条【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】	124
151	第一百零八条【投敌叛变罪】	124

第一百零九条【叛逃罪】	124
• 相关规定/124	
第一百一十条【间谍罪】	125
第一百一十一条【为境外窃取、刺探、收买、非法提供国家秘密、情报罪】	125
• 相关规定/126	
第一百一十二条【资敌罪】	127
第一百一十三条【对危害国家安全罪判处死刑的规定】	127
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	128
第一百一十四条【放火罪】【决水罪】【爆炸罪】【投放危险物质罪】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】	128
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【放火罪】【决水罪】【爆炸罪】【投放危险物质罪】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】	128
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【失火罪】【过失决水罪】【过失爆炸罪】【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】【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】	128
• 相关规定/128	
第一百一十六条【破坏交通工具罪】	129
第一百一十七条【破坏交通设施罪】	130
第一百一十八条【破坏电力设备罪】【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】	130
• 相关规定/130	
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【破坏交通工具罪】【破坏交通设施罪】【破坏电力设备罪】【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】	130
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【过失损坏交通工具罪】【过失损坏交通设施罪】【过失损坏	

541	【罪全法共公数】	电力设备罪】【过失损坏易燃 易爆设备罪】	130
521	• 相关规定/130		
	第一百二十条	【组织、领导、参加恐怖组织罪】	134
811	第一百二十条之一	【资助恐怖活动罪】	134
	第一百二十一条	【劫持航空器罪】	135
811	第一百二十二条	【劫持船只、汽车罪】	135
	第一百二十三条	【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】	135
521	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	【破坏广播电视设施、公用电 信设施罪】	135
521	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	【过失损坏广播电视设施、公 用电信设施罪】	135
221	• 相关规定/135		
	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	【非法制造、买卖、运输、邮寄、 储存枪支、弹药、爆炸物罪】	137
221	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	【非法制造、买卖、运输、储 存危险物质罪】	137
721	• 相关规定/137		
	第一百二十六条	【违规制造、销售枪支罪】	139
621	• 相关规定/139		
	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	【盗窃、抢夺枪支、弹药、爆 炸物、危险物质罪】	140
101	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二款	【抢劫枪支、弹药、爆炸物、危险 物质罪】【盗窃、抢夺枪支、弹 药、爆炸物、危险物质罪】	140
521	第一百二十八条	【非法持有、私藏枪支、弹药罪】	140
	• 相关规定/141		
881	第一百二十九条	【丢失枪支不报罪】	142
681	• 相关规定/142		
681	第一百三十条	【非法携带枪支、弹药、管制刀具、	

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	142
• 相关规定/142	
第一百三十一条【重大飞行事故罪】	147
• 相关规定/147	
第一百三十二条【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】	148
• 相关规定/148	
第一百三十三条【交通肇事罪】	148
• 操作指导/148 • 相关规定/150	
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【重大责任事故罪】	152
• 相关规定/152	
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【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】	152
• 相关规定/152	
第一百三十五条【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】	155
• 相关规定/155	
第一百三十五条之一【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罪】	155
• 相关规定/156	
第一百三十六条【危险物品肇事罪】	157
• 案例参考/157 • 相关规定/158	
第一百三十七条【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】	159
• 相关规定/159	
第一百三十八条【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】	160
• 案例参考/160 • 相关规定/161	
第一百三十九条【消防责任事故罪】	161
• 相关规定/161	
第一百三十九条之一【不报、谎报安全事故罪】	162
• 相关规定/162	
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	166
第一节 生产、销售伪劣商品罪	166
第一百四十条【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】	166

181	【毒品罪】	操作指导/166	• 相关规定/167	181
	第一百四十一条	【生产、销售假药罪】		171
181		• 相关规定/172		
	第一百四十二条	【生产、销售劣药罪】		172
181		• 相关规定/172		
	第一百四十三条	【生产、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】		174
181		• 相关规定/174		
181	第一百四十四条	【生产、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】		174
		• 相关规定/175		
181	第一百四十五条	【生产、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】		177
181		• 相关规定/177		
181	第一百四十六条	【生产、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】		179
181		• 相关规定/179		
181	第一百四十七条	【生产、销售伪劣农药、兽药、化肥、种子罪】		180
181		• 相关规定/180		
181	第一百四十八条	【生产、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】		181
181		• 相关规定/181		
181	第一百四十九条			181
181	第一百五十条	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单位犯罪的规定】		181
	第二节	走私罪		182
181	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	【走私武器、弹药罪】【走私核材料罪】【走私假币罪】		182
181	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	【走私文物罪】【走私贵重金属罪】【走私珍贵动物、珍贵动物制品罪】		182

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三款 【走私珍稀植物、珍稀植物制品罪】	182
• 相关规定/182	
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款 【走私淫秽物品罪】	189
• 相关规定/189	
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款 【走私废物罪】	190
• 相关规定/190	
第一百五十三条 【走私普通货物、物品罪】	193
• 操作指导/194 • 相关规定/195	
第一百五十四条	196
• 相关规定/196	
第一百五十五条	196
• 相关规定/197	
第一百五十六条 【走私罪共犯】	197
第一百五十七条	197
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、企业的管理秩序罪	198
第一百五十八条 【虚报注册资本罪】	198
• 相关规定/198	
第一百五十九条 【虚假出资、抽逃出资罪】	201
• 相关规定/201	
第一百六十条 【欺诈发行股票、债券罪】	203
• 相关规定/203	
第一百六十一条 【违规披露、不披露重要信息罪】	205
• 相关规定/205	
第一百六十二条 【妨害清算罪】	207
• 相关规定/207	
第一百六十二条之一 【隐匿、故意销毁会计凭证、会计 账簿、财务会计报告罪】	208
• 案例参考/208 • 相关规定/209	
第一百六十二条之二 【虚假破产罪】	209
第一百六十三条 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】	210

• 相关规定/210	
第一百六十四条【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】	213
• 相关规定/213	
第一百六十五条【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】	215
第一百六十六条【为亲友非法牟利罪】	215
• 相关规定/215	
第一百六十七条【签订、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】	217
• 相关规定/217	
第一百六十八条【国有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人员失 职罪】【国有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 人员滥用职权罪】	218
• 相关规定/218	
第一百六十九条【徇私舞弊低价折股、出售国有资 产罪】	219
• 相关规定/219	
第一百六十九条之一【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】	220
• 相关规定/220	
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	221
第一百七十条【伪造货币罪】	221
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【出售、购买、运输假币罪】	222
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二款【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、以假币 换取货币罪】	222
第一百七十二条【持有、使用假币罪】	222
第一百七十三条【变造货币罪】	223
• 相关规定/223	
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款【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】	231
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二款【伪造、变造、转让金融机构经营 许可证、批准文件罪】	232
• 相关规定/232	
第一百七十五条【高利转贷罪】	234

• 相关规定/234	
第一百七十五条之一 【骗取贷款、票据承兑、金融票证罪】	234
第一百七十六条 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】	235
• 案例参考/235	
• 相关规定/236	
第一百七十七条 【伪造、变造金融票证罪】	237
• 相关规定/237	
第一百七十七条之一第一款 【妨害信用卡管理罪】	238
第一百七十七条之一第二款 【窃取、收买、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】	238
第一百七十七条之一第三款	238
第一百七十八条 【伪造、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】	239
• 相关规定/239	
第一百七十九条 【擅自发行股票、公司、企业债券罪】	239
• 相关规定/240	
第一百八十条 【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罪】	244
• 相关规定/245	
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款 【编造并传播证券、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】	248
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二款 【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、期货合约罪】	248
• 相关规定/249	
第一百八十二条 【操纵证券、期货市场罪】	250
• 案例参考/251	
• 相关规定/252	
第一百八十三条	253
第一百八十四条	253
• 相关规定/254	
第一百八十五条	254
第一百八十五条之一第一款 【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】	255
第一百八十五条之一第二款 【违法运用资金罪】	255
• 相关规定/255	